

月 七 年 五 廿 國 民

告報程工政市本日察考

編 辛 契 邢

民國廿五年七月

考察日本市政
工程報告

青島市
工務局長

邢契莘
編

考察日本市政 engineering 報告 (全一冊)

—— 每冊定價  ——

編 著 者 邢 契 辛

代 售 者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青 島 市 工 務 局

民國廿五年七月出版

考察日本市政工程報告目次

第一章	行政組織與財政狀況	五
第二章	都市計劃	二五
第三章	道路	五七
第四章	上水道與鋼鐵管製造事業	九五
第五章	下水道與污物處理	一二七
第六章	港灣河川橋梁	一四五
第七章	建築物取締辦法	一六九
第八章	煤氣電氣事業及公共交通	二〇五
第九章	鄉區所見	二一九
第十章	結論	二三一

考察日本市政工程報告

青島市政府爲考察鄰邦市政施設，俾資借鏡起見，本年二月中旬特組織一赴日考察團，東渡觀光。團員八人，除予外，有市政府胡祕書長、教育局雷局長、張委員、社會局劉技正、公安局蕭主任、港務局李主任、暨農林事務所周技士諸君，雖無嚴密組織，但無形中亦自各有其專責。予所担任者，即係各都市之市政工程概況。

予等於二月十七日由青乘原田丸出發，十九日晨抵門司，當晚由下關搭車，於次日下午抵東京。在京參觀不及數日，而二二六之政變突起，秩序失常，致同人不得考察者三日。迨二十九日，事變結束，予等復匆匆觀覽數處，於三月四日晨過橫濱而赴宮之下。五日經箱根、沼津，抵名古屋。七日，考察碧海郡之安城町，又赴渥美郡之高豐村，二處均爲愛知縣屬，係名聞全國之農業地。十日，至京都，十一日，過奈良以至大阪，十七日經廣島而返下關。十八日在八幡匆匆一覽之後，即登泰山丸於二十日返青。

全團原定參觀地點爲六大都市與四鄉區，即東京、大阪、京都、名古屋、橫濱、神戶與水戶市（在東京附近）、布施町（在大阪附近）、安城町、高豐村（均在名古屋附近）等處。預定參觀日期，在東京僅留一星期，嗣因政變影響，改爲二星期，遂致其他各處之停留時間，不得不略加縮減，計留大阪六

日，名古屋四日，橫濱西京神戶各僅一日。在大阪時予因聞廣島水道設備甚善，特趁其他團員赴神戶參觀之時，獨經該處以返下關。總計行程，除航海四日外，參觀時間，適僅四週。

東京大阪等六處，在日本，均爲一等都市，其面積與人口，據日本都市年鑑所載：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
東京	五五〇・八五	五、八七五、三八八
大阪	一八五・一二	二、九八九、八六六
京都	二八八・六五	一、〇八〇、五九二
名古屋	一四九・九五	一、〇八二、八一四
神戶	八二・〇四	九一二、一四〇
橫濱	一三五・六三	七〇四、二九〇

各市面積雖似有限，而其發達狀況人口密集，均非目前之青島所能比擬，其市政施設，自有若干足資吾人參考之處。茲就見聞所及，爲分項之敘述於後，惟時間既如此匆促，所記自難免罣漏，此則不得不預請讀者加以原諒耳。

第一章 行政組織與財政狀況

(一) 行政組織

依照日本之行政制度，市爲下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市會及市參事會等議決機關，以代表市民之公意。對外代表全市對內統轄市政之市長，由市會選舉，爲市政之單一的執行機關。市長之下，有助役（卽副市長，每一助役分轄若干局或部）、市參與（因擔任執行電氣、煤氣、水道等特殊事業而設置）、收入役及副收入役（處理全市會計及出納事務）等各一人或一人以上，由市長推薦，經市會決定，而爲市長之助理。其中，除市參與得在執行其所擔任的事業之時，代表全市外，餘均無代表對外之權。市政府稱市役所，其分掌各項市政事務之組織，或稱局，或稱部，或稱課，並無一定之標準。六大都市市役所之組織，大致如下：

東京市

秘書課	職員課	文書課(市長直屬)
監査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財務局	產業局	保健局
港灣部	電氣局	水道局
	臨時市廳舍建築部	土木局

大阪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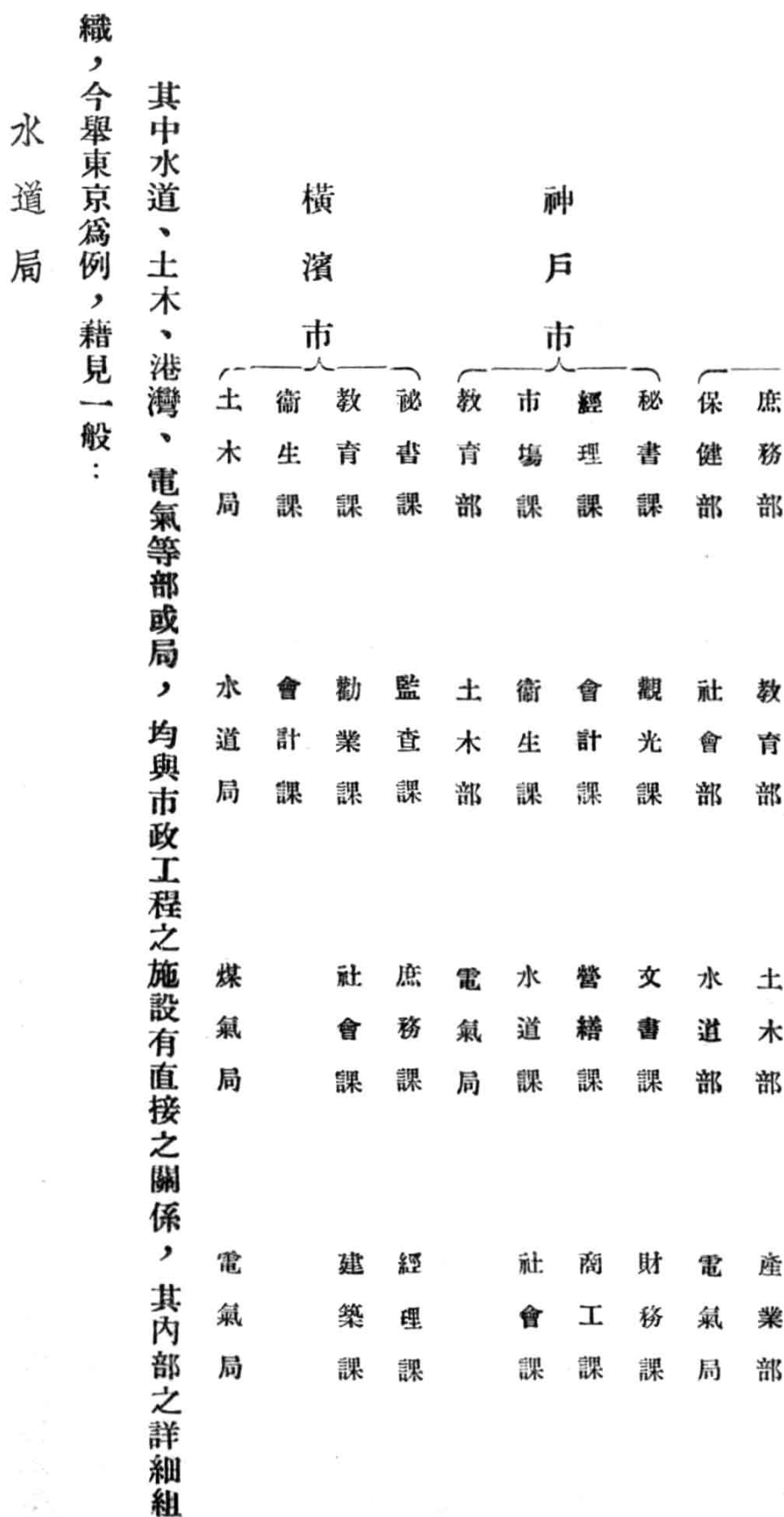
秘書課	人事課	會計課(市長直屬)
監査部	財務部	經理部
水道部	土木部	教育部
保健部	產業部	電氣局
	職員課	庶務課
	社會課(市長直屬)	會計課
	教育局	社會部
	港灣部	

京都市

秘書課	職員課	庶務課	會計課
監理課	社會課(市長直屬)		
財務部	教育部	產業部	電氣局
保健部	水道局	土木局	

名古屋市

(市長直屬)	文書課	監査課	調查課	會計課
--------	-----	-----	-----	-----



（一）關於水道事業費之整理及收支等事項，（二）工事所用材料機械器具之出

庶務課

內分六部

納與保管，(三)水道事業用地之收用、收買、交換、租借、以及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收買與移轉等事項，(四)關於水源林及其他水道用地內之林木事項，(五)關於水道事業常設委員會之事項，(六)不屬於局內他課之事項。

會計課

內分二部

(一)關於收支事項，(二)編製決算，(三)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與保管，(四)擔保物之收付與保管，(五)關於廳中取締之事項，(六)關於工役之事項，(七)其他會計事項。

業務課

內分四部

(一)水道使用費、手續費、給水工資之計算及徵收，(二)關於給水裝置之事項，(三)量水器之安裝與修繕以及鉄管與其他材料之試驗，(四)關於水道之使用事項。

給水課

內分八部

(一)水道設備之維持與管理，(二)關於取水、分水、淨水及配水之事項，(三)玉川上水路及神田上水路之維持管理。

擴張課

內分五部

(一)關於水道之改良及擴張事項，(二)關於配水管之移轉與增設事項，(三)關於工事費之整理事項，(四)工事材料、器具、機械之出納與保管，

土 木 局

庶務課

內分三部

- (三)關於工事之檢查事項，(四)擬製工事竣工之報告書，(五)關於請求在都市計畫地域內建設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事項，(六)關於配給低濕地用之土砂事項，(七)關於土木事業常設委員會之事項，(八)不屬於局內他課主管之事項。

道路管理課

內分三部

- (一)道路及道路附屬物之管理，(二)道路之維持與修繕。

道路建設課

內分二部

- (一)關於道路之新設與改築等事項，(二)關於道路之鋪裝、及新設工事等事項，(三)關於詳細道路網之測量事項。

河川課

內分四部

- (一)河川、運河及其他附屬物之管理，(二)關於渡船場之事項，(三)關於堤塘、護岸及公共起卸場之事項，(四)關於浚渫河川、填地及水面等事項，(五)關於河川及橋梁工事等事項，(六)橋梁之維持與管理。

下水課

內分八部

- (一)下水道之維持與管理，(二)下水道之改良及擴張，(三)關於專用下水道之事項，(四)關於下水之清理等事項。

- (一)廳舍及其他建築物之營繕，(二)關於電燈、電氣、及暖房之裝置事項，

建築課

內分五部

(三)關於電話之架設及管理。

土木試驗所

(一)工事所用材料器具及機械之標準與效果之物理化學的試驗，(二)施工方法之調查與研究，(三)瀝青乳劑之製造。

電氣局

人事股

(一)有關機密之事項，(二)關於職員之人事事項，(三)關於公印之管守事項，(四)關於汽車之管理事項，(五)關於發給電車及公共汽車之免票事項。

庶務課

內分三部

(一)文書之收發編纂及保存，(二)關於成案文書之審查事項，(三)關於例規之事項，(四)關於電氣事業常設委員會之事項，(五)關於提出訴請、訴訟、和解及異議等事項，(六)關於預算決算之事項，(七)關於資金之運用事項，(八)關於事業上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九)關於學生乘車票(以次數計)之發售事項，(十)不屬於局內他課主管之事項。

勞働課

內分三部

(一)關於共濟合作社之事項，(二)關於健康保險合作社之事項，(三)關於局員因公受傷之事項，(四)關於衛生保健之事項，(五)關於勞働條件之事項，

(六)關於其他從業員之福利事項，(七)關於局員之服務監察事項。

會計課

內分六部

(一)管理收支，(二)編製決算，(三)現金、有價證券之出納與保管，(四)擔保物之保管，及其他關於擔保事項，(五)關於物品之買賣、貸借、運搬等契約事項，(六)關於工事廣告之承包契約事項，(七)關於舟車馬及勞力之雇傭契約事項，(八)驗收物品，(九)管理土地及建築物，(一〇)土地建築物之買賣、貸借、交換及移轉，(一一)關於電話事項，(一二)車票之製作及印刷，(一三)被服之製作，(一四)關於廳中取締之事項，(一五)工役之進退及取締事項。

電車課

內分五部

(一)關於電車運輸施設計畫之事項，(二)關於電車之運轉及配車事項，(三)關於電車從業員之事項，(四)關於電車運轉事故之事項，(五)電車乘車費之製定及變更，(六)電車乘車費及車票之計算，(七)電車之設計、保管、改良及維持，(八)電車從業員之養成、訓練及募集，(九)關於乘客之接洽事項。

公共汽車課

內分四部

事務與電車課大致相同。

電燈課

內分六部 (一)關於供給電燈及電力事項，(二)電燈費及電力費之計算及徵收，(三)電燈綫路之建設及計劃，(四)電燈綫路之改良及修繕。

電力課

內分三部 (一)發電所、受電設備、及變電所之建設、改良與維持，(二)關於發電、受電、變電、配電之事項，(三)電綫路(電燈綫除外)之建設、改良及修繕。

工務課

內分四部 (一)軌道之建設、改良及修補，(二)建築物之新建與修繕，(三)關於高速度鐵道之調查事項，(四)車輛之製造與修理，(五)各種機械之製造。

港灣部

庶務課

內分二部 (一)物品材料之出納保管，(二)關於築港臨時委員會之事項，(三)關於占用海面之事項，(四)不屬於部內他課主管之事項。

技術課

內分二部 (一)東京港之修築，(二)港灣及港灣設備之修繕。

港務所

內分三部 (一)港灣設備之管理，(二)關於船舶給水之事項，(三)關於港內取締及出入船舶之事項，(四)出入船舶、出入貨物及出入旅客之統計事項。

臨時市廳舍建築部

庶務課

〔(一)本部之人事預算，(二)公印之管守，(三)文書之收發，(四)關於用地之事項 (五)不屬於部內他課主管之事項。〕

工事課

〔(一)關於設計之事項，(二)關於建設之事項。〕

他如公園之營造與管理，垃圾之掃除與處理，均屬保健局（大阪市役所組織公園屬土木部，清掃屬保健部，下水道屬水道部）。都市計畫之事務，由監食局之都市計劃課經營。工程之投標及材料之購辦，則財政局有經理課（大阪市特設經理部）專理其事。

至於市內之各區亦有區役所之組織。惟普通各市之區，均不過為一種行政之區劃，承市長之命而辦理國府市所委辦之事務；獨東京市區具特異之性能，有區會為獨立之議決機關，所有之財產及營造物均為區有。東京全市分三十五區，其區役所之組織，分庶務、社會、戶籍兵事、保健土木、稅務、會計六課。保健土木課，除辦理清潔、治療、墓地、公園等有關之事項外，並辦理(一)關於處分占用道路之一部分事宜，及(二)設置溝渠之簡易覆蓋等事項。而如大阪市之區役所，則僅庶務、戶籍、稅務、會計四課，並無保健土木課之設也。

日本之市制，初頒布於明治二十一年。惟當時東京京都大阪三市，經敕令定為特例，不設市長與